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00號

112年度易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81、9838、10507、10509、1052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毀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仟元、香菸拾陸包、三星牌平板電腦壹台及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吳宗翰所為，均係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00號卷第45、51頁，下稱500號卷；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76號卷第55、61頁，下稱576號卷），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2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  
03 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  
04 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本件除（一）刪除112年度偵字第7981、10507、10509、105  
07 22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2行關於「零錢1袋【內  
08 約有新臺幣二、三千元】」之記載；（二）112年度偵字第9  
09 83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1萬元及『七星』、  
10 『峰』香菸各1條（每條10包）」更正為「8千元及香菸16  
11 包」；（三）證據部分均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2 時之自白（500號卷第45、51頁；576號卷第55、61頁）」  
13 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4 （如附件）。

15 二、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16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外（警卷第3至5頁、警一卷第3至6  
17 頁、警二卷第3至5頁、警三卷第3至9頁、警四卷第3至9頁、  
18 偵一卷第71至72、500號卷第45、51頁、576號卷第55、61  
19 頁），（一）【112年度易字第500號部分】並經證人即被害  
20 人劉信旭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7至8頁），且有①臺南  
21 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民國112年3月5日受理竊  
22 案初步偵查報告及現場照片（警卷第9至11頁）、②監視器  
23 翻拍畫面截圖（警卷第13至17頁）、③劉信旭之臺南市政府  
24 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25 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9至21頁）等資料在卷可稽；（二）  
26 【112年度易字第576號部分】亦經證人即告訴人郭學進（警  
27 一卷第9至17頁、偵一卷第43至45頁）、沈延遠（警三卷第1  
28 1至17頁）、告訴人李月卿（警四卷第11至19頁）、告訴代  
29 理人林建霖（警二卷第7至8頁）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  
30 有①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警一卷第19至25、31至3  
31 3、偵一卷第53至69、警二卷第13、警三卷第21至25、警四

01 卷第35至37頁)、②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竊案  
02 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行車執照影本(警二卷第15  
03 至17、19至21頁)、③被告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四卷第21至29頁)、④  
05 告訴人李月卿住處照片3張(警四卷第39至41頁)、⑤沈延  
06 遠及李月卿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與領據(警三卷第27、警四卷  
07 第31頁)、⑥沈延遠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  
08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三卷第29頁)等資料於卷可  
09 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應與事實相符,洵堪信實。本  
10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13 宅竊盜罪(共2罪)、同條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1  
14 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  
15 上開五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均未構成累犯),且正  
17 值青壯,仍不知悛悔,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財物,  
18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動機及所為均可議,  
19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法紀意識薄弱,對民眾財  
20 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  
21 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行所採取  
22 之手段、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情形、迄今仍未與相關告訴人  
23 及被害人達成和解;再考量所竊財物價值均非甚高,且部  
24 分財物均已歸還相關被害人(詳如後述),並考量被告自  
25 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曾從事小貨車司機  
26 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3千元、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  
27 濟狀況(500號卷第52頁、576號卷第62頁),暨其犯罪動  
28 機、目的、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9 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  
30 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就不得易科罰金及  
31 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一) 除已歸還各該被害人之物品外，其餘未扣案之現金8千  
05 元、香菸16包、三星牌平板電腦1台及行動電話1支，均為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500號卷第51至52頁、576號  
07 卷第61至62頁)，均應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檢察官起訴  
08 書固記載「1萬元及『七星』、『峰』香菸各1條(每條10  
09 包)」、「零錢1袋(約有2、3千元)」，然此部分僅有  
10 告訴人之指述，並無其他證據支持，且為被告所否認，依  
11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採用被告所述)，均應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二) 另未扣案之拔釘器1支，固係被告持之用以犯本案毀越門  
15 扇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然該等物品係被告在現場隨手拾  
16 得，並非被告所有，且並未扣案，又案發迄今已逾數月，  
17 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1條第  
20 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  
21 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件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24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林 岳 巖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玫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

08 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加重竊盜罪）

1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838號

25 被 告 吳宗翰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宗翰因竊盜等案件假釋中，猶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3月5日凌晨4時32分許，趁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劉信旭住宅兼雜貨店鐵捲門開關未上鎖之際，徒手開啟鐵捲門後侵入竊取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七星」、「峰」香菸各1條(每條10包)，得手後離去。嗣經劉信旭於同日上午5時30分許起床後發現遭竊，乃報警循線通知吳宗翰於同年月7日到案而查獲。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一)被告吳宗翰之供述

14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侵入竊盜之事實，惟辯稱：

15 我 共竊取8,000元許及2種香菸  
16 共16包等語。

17 (二)證人即被害人劉信旭警詢中之陳述

18 待證事實：指述全部犯罪事實。

19 (三)現場照片多張

20 待證事實：案發現場實況。

21 (四)監視器翻拍照片多張

22 待證事實：被告行竊前及離去時之影像。

23 二、被告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25 三、沒收：

26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31 檢察官 陳 昆 廷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鄭 琬 甄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7981號

18 112年度偵字第10507號

19 112年度偵字第10509號

20 112年度偵字第10522號

21 被 告 吳宗翰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3 現在法務部○○○○○○○○附設勒

24 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宗翰目前因竊盜案假釋中，猶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  
30 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凌晨4時45分許，駕駛竊得

01 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機車(此部分另由警方偵辦)，至臺  
02 南市○○區○○街0段000號郭學進所經營之中藥行(未有人  
03 居住)，持現場取得之拔釘器，毀越中藥行後方2樓窗戶玻璃  
04 及木門侵入，竊取三星廠牌平板電腦1台及零錢1袋【內約有  
05 新臺幣二、三千元】，得手後駕駛上開機車離去。

06 二、吳宗翰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3月8日  
07 凌晨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前，以自備  
08 鑰匙竊取林育嫻所有之車號000-000號重機車1台，騎乘至沒  
09 油後棄置在北區前鋒路與東豐路附近人行道；又另行起意，  
10 於同日5時5分許，在北區東豐路85巷1弄5號前，以自備鑰匙  
11 竊取沈延遠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輕機車1台，得手後另行起  
12 意，於同日6時5分許，駕駛該車號000-000號輕機車至北區  
13 長榮路5段152號李月卿住宅，徒手開啟未鎖緊之鐵門，侵入  
14 住宅內竊取手機2支，得手後即駕駛該車號000-000號輕機  
15 車，並隨即將機車棄置在北區公園路1074巷20弄19號前。

16 三、案經郭學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林育嫻委託林  
17 建霖、沈延遠、李月卿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8 報請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一)被告吳宗翰之自白

22 待證事實：除辯稱：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只竊得  
23 平板電腦1台，並未竊得零錢1袋等語外，餘均坦  
24 承不諱。

25 (二)告訴人郭學進警詢中之陳述

26 待證事實：指訴失竊三星廠牌平板電腦1台及零錢1袋(內約  
27 有二、三千元)。

28 (三)告訴代理人林建霖警詢中之陳述

29 待證事實：指訴車號000-000號重機車失竊。

30 (四)告訴人沈延遠警詢中之陳述

31 待證事實：指訴車號000-000號輕機車失竊。

01 (五)告訴人李月卿警詢中之陳述

02 待證事實：指訴住宅遭侵入並失竊手機2支。

03 (六)監視器翻拍照片多張

04 待證事實：1.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重機車及在告訴人郭  
05 學進經營中藥行行竊之影像。

06 2.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重機車之影像。

07 3.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輕機車之影像。

08 4.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輕機車行經告訴人李  
09 月卿住處之影像。

10 (七)告訴人郭學進所經營中藥行竊案現場照片多張

11 待證事實：案發地點現況。

12 (八)車號000-000號重機車竊案現場照片4張

13 待證事實：機車失竊及尋獲地點。

14 (九)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行車執照影本各1紙

15 待證事實：車號000-000號重機車車主為告訴人林育嫻。

16 (十)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手機照片2張

17 待證事實：被告於112年3月17日主動交付在告訴人李月卿  
18 住 處竊得之其中1支三星廠牌紅  
19 色手機扣案。

20 (十一)告訴人李月卿住處照片3張

21 待證事實：案發地點現況。

22 二、被告所犯法條：

23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窗戶竊盜罪嫌。

24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25 (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26 三、罪數：

27 被告所犯2次普通竊盜及2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  
28 為 互殊，請分論併罰。

29 四、沒收：

30 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04 檢察官 陳 昆 廷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07 書記官 鄭 琬 甄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